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GS04-06

修正案号: 39-4620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副翼和升降舵作动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湾流G-1159、G-1159A、G-1159B和G-IV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4-21-03 修正案: 39-13824
2. 湾流 GII/GIIB 紧急客户通告 29A 2004 年 08 月 23 日
3. 湾流 GIII 紧急客户通告 15A 2004 年 08 月 23 日
4. 湾流 G300 紧急客户通告 32A 2004 年 08 月 23 日
5. 湾流 G400 紧急客户通告 32A 2004 年 08 月 23 日
6. 湾流 GIV 紧急客户通告 32A 2004 年 08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副翼和升降舵作动器组件的阻尼器轴裂纹或断裂,导致副翼或升降舵锁定(失控状态),并失去对副翼或升降舵的操纵,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注1: 本指令的适用性和检查信息参考了湾流紧急客户通告的某一部分,另外,本指令规定的检查要求超出了紧急客户通告包含的那些要求,本指令与紧急客户通告有差别,以本指令优先。

参考的服务信息

A. 本指令中使用的“紧急客户通告”是指按适用性在本指令列表1内规定的湾流紧急客户通告的施工说明,尽管紧急客户通告推荐按照适

用的紧急客户通告完成和填写服务答复卡或报告，但本指令不要求执行那些工作。

表1--适用的湾流紧急客户通告

型号	紧急客户通告	版次	日期
G-1159和G-1159B系列飞机	湾流GII/GIIB紧急客户通告29A	A	2004年08月23日
G-1159A系列飞机	湾流GIII紧急客户通告15A	A	2004年08月23日
G-IV系列飞机	湾流G300紧急客户通告32A	A	2004年08月23日
G-IV系列飞机	湾流G400紧急客户通告32A	A	2004年08月23日
G-IV系列飞机	湾流GIV紧急客户通告32A	A	2004年08月23日

检查以确定作动器的件号和序号

B.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按照适用的紧急客户通告，对左、右副翼和升降舵作动器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每个作动器件号和序号。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除非另有规定，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用反光镜来加强视觉的接近检查区域暴露表面是必要的，这种检查标准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初始和重复作动器检查和纠正措施

C. 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对于任何确定的件号和序号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的作动器，和件号和/或序号丢失或不能读取的作动器：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紧急客户通告对每一个确定的作动器进行详细检查，以发现断裂的阻尼器轴。

注3：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

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1) 如果没有发现阻尼器轴断裂：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

(2) 如果发现任何阻尼器轴断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紧急客户通告，执行本指令C(2)(i)或C(2)(ii)规定的工作。

(i)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更换该作动器（其件号和序号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提供的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已经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进行检查过。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

(ii)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更换该作动器（其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更换完成后，仅对该作动器终止本指令的要求。

可选用的最终措施

D.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其件号和序号没有列在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更换所有怀疑的作动器，终止本指令的要求。

报告要求

E. 提交一个断裂阻尼器轴的报告给适航审定部门，该报告必须在本指令E(1)或E(2)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提交，该报告必须包括检查的日期、飞机的型号和序号、作动器的位置（左或右副翼或升降舵）和作动器的件号和序号。

(1) 如果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在检查后的10天内提交报告。

(2) 如果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提交报告。

部件安装

F.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相应紧急客户通告内规定件号和序号的副翼或升降舵作动器，除非该作动器已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进行过检查

替代方法

F.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11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11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

